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第二批）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第二批）。

2. 项目地点：锡虞西路、江海西路、江海东路、江海南路、震泽路、梁清路、凤宾路、运河西路、锡沪西路、金城大桥、蒲柴桥、高浪路高架、江尖大桥、青祁高架、隐秀立交、广通立交、蠡湖隧道、金城隧道、太湖大道隧道、青祁隧道、蠡湖隧道北变等。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2025 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第二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锡虞西路、江海西路、江海东路、江海南路、震泽路、梁清路、凤宾路、运河西路、锡沪西路、金城大桥、蒲柴桥、高浪路高架、江尖大桥、青祁高架、隐秀立交、广通立交、蠡湖隧道、金城隧道、太湖大道隧道、青祁隧道、蠡湖隧道北变等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零陆佰捌拾元贰角贰分（¥ 12450680.2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捌佰零肆元贰角玖分 （¥ 262804.2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红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00466308066Q
税号：12320200466308066Q
地　址：无锡市隐秀路 3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超
电　话：0510-824091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新生路支行
账　号：2872018800001393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6374459L
税号：91320200676374459L
地　址：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0-827564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
账　号：3220006200181700339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报价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无锡市新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无锡市兴昌南路 333 号 3 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设施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隐秀路 90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设管发〔2023〕53 号）《关于明确道路品质提升(大修)项目既有管线安全保护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锡设管发〔2023〕59 号）《关于做好道路品质提升(大修)项目各类工程车辆安全文明管理的通知》（锡设管发〔2024〕30 号）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4）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补充条款、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三份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技术文件，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锡市兴昌路1000号道桥应急中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高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授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质量违约：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需支付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a）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b）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c） 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3）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4）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

5）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如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若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可能导致工程拖期，或者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锡建工〔2005〕17号文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工程款，造成分包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或经市清欠办同意，由施工企业付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9）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附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按每次按中标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如因不文明施工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承包人按5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因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承包人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群众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

1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锡城管发〔2024〕41号），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若未按要求执行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每次按中标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承包人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关于明确道路品质提升(大修)项目既有管线安全保护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周边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规避施工破坏管线的安全风险，杜绝施工破坏导致的各类管道(燃气、热力、自来水)泄漏爆炸、供电管道停电触电、信息管道(含国防光缆)通讯中断等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安全平稳。若未按要求做好地下管线及重要设施保护等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承包人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二个月内（自竣工验收日期起算）上报决算，发包人收到该决算后初审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则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每天1万元罚款。

14）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的处理。

15）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须全部到位，若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滞后达半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发包人以后的招标工程可以拒绝承包人投标。

16）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水泥，钢材等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

17）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根据现场情况上报绿化迁移及市政开挖方案，若涉及超出划定施工范围外的绿化

及市政开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综合在报价中，上述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8）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19）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20）鉴于本工程有部分或全部为在已通车道路上改建施工，相关施工必须考虑合理的交通疏导和防护措施，以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合理措施。占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加强与交警等部门沟通联系，合理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并通过审批，通过在交通路口设施低矮围挡等方式，避免视觉盲区，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费用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已经包含着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合同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红兵；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80%的天数，且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0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0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0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0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交技术文件。计划应有Project软件编制的横道网络图。技术文件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技术文件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0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协商；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补充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体现，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应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审计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他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12%以 12%计】。

3）本工程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足额计取，因无省级市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故省级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4）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且当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 10%，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中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该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除设计要求外）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材料价格超过投标同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10%时，视为不合理报价。当工程量增加 10%以上时，增加 10%以上部分的工程里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按照计价表规定的含量和费率及无锡地区的配套规定计算，材料价格按照发标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12%以 12%计】，对报价低的子目不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计量核定，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工程价款需经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审计单位审定)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并经有关部门批复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5：工程运输安全承诺书

附件 6：既有管线安全保护承诺书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第二批）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市政道路、桥梁（涵）、排水管道 等工程为 1 年；

8．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无锡市隐秀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redacted]136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新生路支行

账　号：[redacted]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0-82756477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

账　号：[redacted]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第二批）

项目地址：无锡市

委托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方）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1823671，电子邮箱地址：szyljzf@163.com）

第一条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发包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或要求承包方安排宴请、接待、旅游、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得要求承包方承担一切不合理费用；不准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意可能干扰影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的行为；不准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得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准违规向承包方借款，不得以营利、投资为目的借款给承包方；不准在参加局内部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收取“专家费”“评审费”。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严格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 10 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 10 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方监督部门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2025 年市管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第二批）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如下交底：

1、必须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技术标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各种操作规程，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各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和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其落实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并认真配合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立应符合有关规定，其工作开展的计划、记录、总结等内容要真实、有效；对本单位“三类人员”履行安全职责进行考核、评比，对单位内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评定、登记、公示与监控的工作。

3、承包人对安全投入的计划、投入台账、投入管理、核算等应履行合法程序。

4、承包人应当认真制定并落实单位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并对本单位职工教育的时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5、承包人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各类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相关部门和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实施监督。

7、承包人应当按照各项法规、规范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必须在施工路段的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及防围设施，并安排专员负责管

理指挥，保证施工路段内车辆安全通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8、针对高空作业、动土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制定严密的防范和应急措施，明确责任，强化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和特种机械使用检验制等相关制度，用完善的制度管理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

9、承包人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应做好辨识，建立重大危险源台账，制定严密的监控措施。

10、承包人应认真做好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工作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11、承包人接到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和停工指令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停工。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承包人在复工前，必须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

1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承包人应当及时、如实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13、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各类安全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承包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字：蒋超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公司将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标准、并遵从业主的要求，竭诚为业主、监理共同建设工程，给业主建造合格产品。特承诺严格按照《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创文明施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由项目经理负责，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做到日干日清，采取先进的施工管理技术，科学的管理方法，把现场建设成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承包人（盖章）：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